租借政府活動場地垃圾回收準則2025.5.15

(一)垃圾回收分成3種類別:

第1種:鐵鋁罐、寶特瓶及各種塑膠瓶類

第2種:紙板及紙箱類(需特別加以綑綁整合，可不必裝入袋子)

第3種:非上述2種，一律歸類為此種當垃圾類處理

(二)規定盛裝的袋子:

(1)一律要用透明或半透明的塑膠袋整理捆好

(2)不得使用黑色塑膠袋或其他無法看到內容物的袋子(一律拒收，且要自己再去現場處理)

(三)違反規定的權益損失告知:

(1)如果沒有遵循上述的垃圾回收的SOP，垃圾回收廠商會拒收，而且得由租借者自己回收，或經按照規定重新處理後才可再代收

(2)如果沒有按規定處理，會有缺失記點記錄並有可能停止後續場地之租借